

南环批复〔2025〕4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南郑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报来《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山洪沟治理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冉家河，治理河段总长约2620m，修建护岸工程总计2907m，其中左岸1209m，右岸1698m。治理河段分为两段，分别为沙河村干流段和新店村支沟段，其中沙河村干流段起点位于冉家河与红东干渠相交处（ $106^{\circ}53'23.465''$ ， $32^{\circ}55'12.598''$ ），终点接已成交通桥（ $106^{\circ}52'11.953''$ ， $33^{\circ}55'38.959''$ ），治理长度2520m，K0+000~K2+520；新店村支沟段起点位于安置区已成人行桥处（ $106^{\circ}53'37.659''$ ， $32^{\circ}55'26.223''$ ），终点接新店村安置区（ $106^{\circ}53'34.221''$ ， $32^{\circ}55'25.238''$ ），治理长度100m，K1+880~K1+980。项目总投资108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9%。

该项目已取得《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关于南郑区青树镇沙河

村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水发〔2024〕277号）。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评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所需物料、清除物等临时堆存应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等措施；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遮盖、密闭措施；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方式，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运输时间段，运输车辆在靠近居民区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清理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及时回填；地表清除物（杂灌和杂草）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生态植被保护和恢复。优化施工方式、施工时间以及临时占地等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工程管理、陆生动植物、水生生态等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植被，加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保规章制度，保障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实施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年6月13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